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2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簡瑞佑

電話：(02)2871-2121轉86232

電子信箱：jychien5@vghtpe.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總人字第1149915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輔導會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各級主管轉知所屬並依說明規定核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10月28日輔人字第1140101884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

二、重申本院人員赴陸及赴港澳相關規定：

(一)應依本院113年4月18日北總人字第1139904342號函及114年10月7日北總人字第1149913520號函規定，依限完成申請（通報）作業。

(二)赴陸返臺後應於7日內填寫返臺通報表。

(三)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陳核「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奉准後送人事室通報大陸委員會。

三、檢附輔導會來函及上開本院函文各1份

正本：本院各一級單位、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

副本：本院人事室、考核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院長 陳 威 明



裝

訂

線